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東簡字第111號

原告 溫仁良

訴訟代理人 溫淑惠

原告 曾智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高仁宏律師

被告 黃明翔

京泰營造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游位敏

訴訟代理人 鍾添錦律師

複代理人 孫立德

被告 黃鴻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明翔應給付原告溫仁良新臺幣2,639,195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黃明翔應給付原告曾智淇新臺幣445,838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明翔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溫仁良負擔百分之30，原告曾智淇負擔百分之10。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黃明翔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6年3月26日依法逕行註銷，竟於111年11月12日9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新竹縣竹東鎮北興路2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同路段301巷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因精神不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行走在路旁之曾智淇、溫仁良，致原告曾智淇受有頭部外傷併撕裂傷、右側氣胸併肺挫傷、骨盆骨折、右上臂、背部及雙側大腿、左足挫傷及右小腿與足踝擦傷等傷害；原告溫仁良則受有顱內出血、頸椎椎間盤突出、顱骨骨折及右側第六肋骨骨折等傷害。原告溫仁良因本件事故受有醫藥費用新臺幣（下同）25萬4853元、醫療用品及救護車費用4萬5649元、看護費用73萬5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4萬8099元、勞動能力減損222萬4221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之損害，原告曾智淇則受有醫療費用7萬7730元、看護費用2萬4800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之損害。而被告京泰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京泰公司）施工時未進行任何交通維持措施及設置行人安全走廊，使原告無安全之行走空間，致原告受傷，故被告京泰公司就本件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被告京泰公司與被告黃明翔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被告黃鴻雄為肇事車輛之所有權人，明知被告黃明翔無駕駛執照，或未善盡查證被告黃明翔無駕駛執照之注意義務，仍提供肇事車輛予被告黃明翔駕車上路，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之規定，應與被告黃明翔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溫仁良490萬7822元，及被告黃明翔、京泰公司就其中447萬7328元自民事訴之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黃鴻雄自民事追加被告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曾智淇60萬2530元，及被告黃明翔、京泰公司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被告黃鴻雄自民事追加被告補正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
02 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黃明翔：我覺得金額太多，慰撫金我覺得蠻多的等語置
0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被告京泰公司部分：被告京泰公司當時向竹東鎮鄉公所建設
07 課提出申請時，鄉公所回函上開地點已有施作實體人行道，
08 同意被告京泰公司自行打除，打除人行道工程，尚未施工，
09 非屬新竹縣建築物施工要點之範圍，被告京泰公司並無設置
10 安全走廊之必要，並無過失；被告京泰公司縱使有違反建築
11 物管理要點走廊部分，原告所行走均在北興路上遭撞擊與人
12 行道鐵皮設置無關，非如原告所稱是一人走至人行道，另一
13 人走至路上，自不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
14 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5 為假執行。

16 (三)被告黃鴻雄部分：我未將肇事車輛出借給被告黃明翔，是被
17 告黃明翔趁我們晚上睡覺時自己拿的，被告黃明翔平常很少
18 在家，也很少回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原告究竟是何人行走在馬路上及人
21 行道上、被告被告京泰公司、黃鴻雄是否須連帶賠償及被告
22 應賠付之金額外，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23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函為證，
24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2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7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3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1 查，被告黃明翔所為前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體傷，是原
02 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黃明翔賠償其所受損害，於法有
03 據。

04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與金額審酌如下：

05 1.原告溫仁良部分

06 (1)醫藥費用部分

07 原告溫仁良主張其因傷就醫治療，已支出醫藥費用25萬4853
08 元，此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
09 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下稱
10 中國醫）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急診（下稱
11 榮民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長庚醫院費用收據、新竹國泰綜
12 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中國醫醫療收據等件影本可證，
13 而經本院核對上開收據金額確與原告溫仁良請求醫療費用之
14 金額相符，故原告溫仁良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15 (2)醫療用品及救護車費用部分

16 原告溫仁良又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住院及出院期間必須購
17 買之醫療用品、保健食品及未來2年之等費用共計4萬5649元
18 等語，雖據其提出電子發票及統一發票影本為憑，惟其中電
19 子發票部分未記載購買品項為何，無從辨識其購買之物品為
20 何且是否屬於因傷所需支出之生活上必要費用；且部分購買
21 品項內容均非藥品或保健食品，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此部分支
22 出之必要性與因果關係，而上開診斷證明書亦未有任何關此
23 部分之醫囑記載，除頸圈4,000元、滅菌沖洗棉棒35元、台
24 裕外用生理食鹽水105元、清菌酒精450元外應為必要費用
25 外，其餘請求尚難准許；至於救護車費用1萬740元，原告提
26 出服務收據證明為佐，應認為必要費用，自屬有據。

27 (3)看護費用部分

28 原告溫仁良再主張其因前開傷害所生需看護之損害，以每日
29 3,000元計算，爰請求看護費用73萬5000元等語。而依上開5
30 中國醫112年1月3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略記載：溫仁良111
31 年12月19日經門診住院，現仍右側肢體偏癱，於112年1月18

01 日出院後建議持續復健6個月，期間需專人協助，是認原告
02 住院期間及出院後6個月之期間確有專人看護之必要，是原
03 告溫仁良得請求之看護期間為111年12月19日起至112年7月1
04 8日。又原告提出看護費用收據分別為111年11月21日至同年
05 12月10日及111年12月11日至112年1月31日共23萬1000元，
06 被告亦未爭執，是應認此部分為必要費用。另原告溫仁良主
07 張其後應以每日3,000元計算全日看護費用，今觀原告傷
08 勢，其主張尚屬合理，是原告主張自112年2月1日至同年7月
09 18日共168日看護費用共50萬4000元（計算式：168日×3,000
10 元＝504,000元），亦屬有據。因此，原告請求看護費用共7
11 3萬5000元，應屬有理。

12 (4)不能工作損失

13 原告溫仁良另主張其為公司負責人，因上開傷害而無法工
14 作，故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4萬8099元等情，並提出上
15 開診斷證明書及雙虎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憑，如前述，原
16 告從車禍至出院後6個月，均需專人照顧，應可認定確實無
17 法工作，又觀其提出薪資證明（見本院卷第83頁），為每月
18 4萬5800元，並觀車禍發生日至出院後6個月共249天，為8個
19 月又7日，是原告得不能工作損失之金額應為36萬6400元
20 （計算式：45,800元×8月+45,800元÷30日×7日＝366,400
21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原告僅請求14萬8099元，尚屬有
22 據。

23 (5)勞動能力減損部分

- 24 ①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
25 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被害
26 人身體或健康遭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
27 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被害人因身體或健康受
28 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
29 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
30 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故所謂減少或殘
31 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

入為標準。

②原告溫仁良又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致勞動能力減損31%，受有222萬4221元之損失等情，經送長庚醫院鑑定，而經鑑定結果略以：原告溫仁良勞動力減損31%，應可證明原告確因本件事故受有31%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本院審酌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身體、四肢均健全，尚未達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65歲強制退休年齡，應具工作能力。又原告主張勞動力減損之期間應自112年7月19日至原告年滿65歲之130年2月4日止，是原告薪資所得及31%勞動能力減損比例計算，原告每年勞動能力減損所受損害之數額應為170,376元（計算式： $45,800 \times 12 \times 31\% = 170,376$ ）。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218萬6363元（計算方式為： $170,376 \times 12.00000000 + [170,376 \times 0.00000000] \times [13.00000000 - 00.00000000] = 2,186,363.0000000000$ 。其中12.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3.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00/365 = 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於此範圍，則無理由。

(6)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量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查原告溫仁良因被告黃明翔之過失行為而受有如上所述之傷害，堪認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黃明翔賠償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過失情節、原告溫仁良所受傷勢可能所影響生活、工作之程度、時間長短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溫仁良請求被告黃明翔賠償150萬元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9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殊乏所據，無從

01 准許。

02 (7)基上，原告溫仁良得請求被告黃明翔給付之金額為423萬919
03 5元（計算式：醫藥費用25萬4853元＋醫療用品4,140元＋救
04 護車費用1萬740元元＋看護費用73萬5000元＋不能工作損失
05 14萬8099元＋勞動力減損218萬6363元＋精神慰撫金90萬元
06 ＝423萬9195元）。

07 2.原告曾智淇部分

08 (1)醫療費用部分

09 原告曾智淇主張其因傷就醫治療，已支出醫療費用7萬7730
10 元，此據其提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11 生醫醫院（下稱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收據為證，而經本
12 院核對上開收據金額確與原告曾智淇請求醫療費用之金額相
13 符，故原告曾智淇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14 (2)看護費用部分

15 原告曾智淇又主張其為因此支出2萬4800元等情，業據臺大
16 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看護費收據為憑，而該看護費是111年11
17 月14日至111年11月21日，為原告曾智淇主院至出院範圍
18 內，是原告曾智淇此部分之請求，應可准許。

19 (3)精神慰撫金部分

20 查原告曾智淇因被告黃明翔之過失行為而有上揭傷害，堪認
21 身心均受有痛苦，其自得請求被告黃明翔賠償精神慰撫金。
22 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黃明翔之過失
23 情節、原告曾智淇所受傷勢可能影響生活、工作之程度及本
24 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財稅收入資料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曾智
25 淇請求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嫌過高，應以40萬元為適
26 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容屬無據，礙難准許

27 (4)基上，原告曾智淇得請求被告黃明翔給付之金額為50萬2530
28 元（計算式：醫療費用7萬7730元＋看護費用2萬4800元＋精
29 神慰撫金40萬元＝50萬2530元）。

30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31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1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
02 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
03 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
04 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查原告溫仁良、曾智淇因本件事故已
05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向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
06 人請求給付，已分別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60萬元、5萬
07 6692元，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存摺影本明細可參，依前
08 開說明，此金額應自其等本件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中扣除，故
09 經扣除上開金額後，原告溫仁良所得請求被告黃明翔賠償之
10 金額為263萬9195元（計算式：423萬9195元－160萬元＝263
11 萬9195元）；原告曾智淇所得請求被告黃明翔賠償之金額為
12 44萬5838元（計算式：50萬2530元－5萬6692元＝44萬5838
13 元）；至超過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予准許。

14 (五)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京泰
15 公司與被告黃明翔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
16 理由

17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9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20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1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2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京泰公司對原
23 告侵權，自該就被告京泰公司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並
24 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

25 2.原告主張因被告京泰公司違反施工時未進行任何交通維持措
26 施及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導致原告其中一人走在道路上被
27 撞，此為被告京泰公司過失並造成原告上開損害；若人行道
28 寬度夠，原告因會走在人行道中間，不會被撞擊等語，惟被
29 告所否認。經查，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函（見本院卷第39
30 頁），確實載明上開地點已有實體人行道，本所同意被告被
31 告京泰公司自行打除，惟施工期間做好交維措施，以維護行

人通行時安全，再觀新竹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要點七(一)安全走廊之淨寬至少1.03公尺，而被告京泰公司就其保留人行走道未符合該要點規定並不爭執，應可推定被告京泰公司確實有過失。又觀被告黃明翔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原告溫仁良是走在白線上，原告曾智淇是走在人行道上等語，與其於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39號訊問時陳稱相符，惟原告曾智淇卻於警詢筆錄及上開訊問時稱：是我先生走在人行道上，而我走在人行道和白線中間等語，是本件究竟是究竟是否有僅一人走在道路上，或者是如被告所稱是二人一開始即均走在道路上，已有疑義，而本經院勘驗現場監視器，因距離過遠亦無法判斷原告究竟是否確實有人行走在人行道上，及是何人走在人行道上，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另觀現場圖可知，被告京泰公司雖有架設鐵皮，卻仍有留下部分人行道可供通行，該人行道應可一人行走，是原告2人均應行走於人行道上，而非是一人行走於人行道，另一人行走於道路，是縱使被告京泰公司所留人行道過窄，非是原告其中一人可行走於道路上之原因，是原告其中一人自行選擇行走於道路上而非人行道，則被告京泰公司違反行為即與其無關。再者，如原告所述其中一人走在人行道上亦仍被被告黃明翔撞擊，可知被告黃明翔事故當時車撞擊力道過大，而人走在人行道上亦受撞擊，是無論原告兩人是何人走在人行道上，或者是根本沒人走在人行道上，應均不影響結果，且告京泰公司所留行人安全走廊即人行道雖未符合寬度，亦難證明原告確實會如其主張走至人行道中間而不被撞擊，是本院認被告京泰公司違反行人安全寬度與本件事故即原告受損並無因果關係，因此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原告依據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黃鴻雄與被告黃明翔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按汽車所有人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

01 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
02 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道路交通管
03 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
04 處罰條例規定可認係兼屬保護路人之法律，倘違反前開道路
05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係推定違反者有過失，惟依前開
06 規定可知，亦必需是汽車所有人，有「允許」無適當駕駛執
07 照之人駕車之行為，始能推定汽車所有人有過失，而就汽車
08 所有人是否有此行為，原告仍應舉證證明，惟原告並未提出
09 被告黃鴻雄有同意借用車輛或明知被告黃明翔要開車而「允
10 許」被告黃明翔駕駛肇事車輛之行為之相關證據，原告既未
11 能舉證證明被告黃鴻雄確有上開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
12 尚難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規定，推定被告黃鴻雄有過
13 失，故原告主張被告黃鴻雄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連
14 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黃明翔之債
22 權，並無確定期限，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起訴狀繕本是
23 於112年6月1日送達被告黃明翔，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是
24 原告請求被告黃明翔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均屬有據。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2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30 所為被告黃明翔部分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31 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

01 明供擔保宣告假執行，惟此僅促使法院職權發動，不另為假
02 執行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03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8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13 書記官 辛旻熹